

市局

甘肃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 办公室文件

甘粮安考核办〔2020〕2号

甘肃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全省粮食安全 省长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5〕3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77号），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对各市州人民政府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经省政府审定，天水、张掖、金昌、武威、定西、嘉峪关、临夏、白银、兰州、庆阳、陇南等 11 市州达到“优秀”等级，其余 3 市州达到“良好”等级。

对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的市州政府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给予考虑。

二、主要成效

2019 年，全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在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一）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压实。各级政府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提上议事日程，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把粮食安全工作纳入全局工作统盘谋划、统一部署。14 个市州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专题研究、调研粮食安全工作，统筹粮食安全责任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压实政府粮食安全主体责任。

（二）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各地严格耕地保护政策，全省实际拥有耕地面积 806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988.5 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27.14 万亩，连续 20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度相比，11 个市州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平凉、庆阳和甘南等 3 市州基本保持稳定。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9.95%。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9%。实施的 12 个重点中型灌区节

水配套改造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8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314.64 万亩。全省粮食播种面积 3871.66 万亩，粮食产量 237 亿斤，实现“十六连丰”。

（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不断落实。2019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09 亿元，兑付率达到 99.92%。各地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良好，并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深松耕补贴等其他粮食相关补贴，有效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年下达 3.11 亿元用于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安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补助资金 0.66 亿元，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4511 人。

（四）粮食仓储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底，地方储备粮实际库存 41.34 亿斤，超过国家下达我省 39 亿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总投资 2.83 亿元的全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全部完成，157 个粮食储备库与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省平台与国家平台实现了数据互通、应用贯通。总投资 3.64 亿元的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2.53 亿元的 67 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总投资 6.38 亿元的 6 个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专项建设项目正在稳步推进。

（五）粮食市场调控机制不断健全。全省共有应急储运企业 144 个、加工企业 92 个、供应网点 1406 个、配送中心 139 个。支持多元化市场主体搞活粮食流通，保障市场供应。全年销售粮食 65.16 亿斤、食用油 2.37 亿斤。大力开展与粮食主产省的产

销协作，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共建下的国际粮食贸易，用两条路径“引粮入甘”，弥补省内粮源不足，2019年从省外购进小麦、大米等115.92亿斤，同时销往省外玉米、马铃薯和小杂粮等89.38亿斤。

（六）耕地源头治理不断深入。2019年将涉镉污染源排查工作任务纳入省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和食品安全考核当中。向白银等4市州下达中央专项资金0.3亿元，用于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积极推进34个重点项目实施。57个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有序推进，选定徽县等10个县（市、区）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37个县（区）共3.24万亩耕地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完成528个土壤与农产品协同样品和301个农产品样品采集工作，以及30个国控点和970个省控点的监测任务。

（七）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各地制定完善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强化粮食出入库检验，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组织开展新收获粮食、市场成品粮油、储备粮等质量安全监测，以及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共监测样品1243份。总投资3.56亿元的全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建设，72个建设单位实施方案已批复69个，完工40个，开工29个。

三、主要问题

（一）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亟待加强。一些地方在农田水利设

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和耕地保护等方面，工作任务落实不够，没有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白银市、张掖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投资完成率低于80%；庆阳市大、中型灌区未能足额落实“两费”；天水等5市未完成耕地质量监测任务；武威等4市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下降明显；甘南州审计发现侵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问题。

（二）储备粮管理有待完善。一些地方成品粮油储备未落实、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仓储物流设施管理制度不健全。兰州市、甘南州成品粮油储备未达到当地6天及以上市场供应量；甘南州县级储备油实际库存为零；陇南市县级储备油实际库存占规模库存的61.5%；白银市、平凉市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缓慢；酒泉等4市州未按节点完成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任务；金昌等8市部分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项目进展相对滞后；陇南市、甘南州未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三）粮食流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地方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个别环节工作不够到位、“中国好粮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粮食流通管理基础工作薄弱。平凉等6市2019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有关资料报送不及时；兰州市、陇南市“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酒泉等6市州对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出库检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嘉峪关等4市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统计表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平凉等5市州未制定印发“科技兴粮”指导文件；兰州市未有效开展科技

成果对接服务工作；临夏等 3 市州未有效开展粮食科技活动周等粮食科普宣传工作。

（四）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扎实。一些地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健全、耕地污染防治和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不到位。定西市未以政府文件或部门联合文件形式出台本地区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甘南州未建立进口粮食疫情联防联控等制度；白银市、定西市未完成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年度任务；金昌等 3 市州“放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不全；平凉市、庆阳市“放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未报送检验报告；临夏等 5 市州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五）粮食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视不够，落实责任制措施不够得力，有些领域粮食安全责任尚未到位。酒泉等 3 市县级粮食执法监管经费落实不到位；嘉峪关市、甘南州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待加强；武威等 11 市州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动态报送不及时。

四、相关要求

（一）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各地要将问题整改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市州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统筹安排部署，加强督导调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整改，以整改促进省长责任制的有效落实。整改情况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粮安考核办。对整改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由相关考核内容的

牵头部门约谈该市州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并在 2020 年度考核中进行通报。

（二）切实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各地要积极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加快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种大县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农业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确保耕地质量安全。

（三）创新完善粮食宏观调控。各地要结合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地方储备粮、成品粮储备规模。完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健全粮食应急网络，强化粮食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大对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粮食流通效率。

（四）全面强化粮食流通监管。各地要继续做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成果运用和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消除风险隐患。强化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行妥善处置，坚决防止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管控。充分发挥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五）大力推动粮食产业发展。各地要继续强化项目调度，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分类督导，督促资金落实，确保在 2020 年

底全面完成“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与此同时，聚焦“五优联动”“三链协同”，形成一批龙头加工企业、放心粮店和一批叫得响的品牌，强化集聚效应，全面促进产业经济发展。

甘肃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办公室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兰州海关、农发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